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志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2694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志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告曾志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。

(二)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(三)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(四)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二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，修正後規定為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

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，就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自白得否減刑之認定，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，修正後則須「偵查及歷次審判」中均自白始得減刑，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。是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(五)爰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，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，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，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，致使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，增加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，所為實無可取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從事濾材業、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金訴卷第6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幫助洗錢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，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，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，檢察官同意者，應記明筆錄，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，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；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示者，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，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

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；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不得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本文、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之科刑範圍（見本院審金訴卷第61頁），本院既於上開求刑之範圍內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。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72694號

04 被 告 曾志成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
06 號3樓

0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

08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9 附設勒戒所觀察勒戒中）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12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曾志成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攸關個人財
15 產、信用之表徵，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可預見將自
16 己金融帳戶之帳號、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，可能成為
17 該人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、隱匿財產犯罪所得
18 之工具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約定
19 以每個金融帳戶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之代價，於民國111年
20 間某時許，在新北市淡水區，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21 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帳戶)之存摺、提款
22 卡、密碼，當面交付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男性
23 成員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存摺、金融卡及密
24 碼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
25 絡，向如附表所示之人詐騙，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
26 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，將如附表所
27 示款項存入本案帳戶，再經詐欺集團成員提款一空，以此方
28 式掩飾、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本質、來源及去向。嗣因附表
29 所示之人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後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羅盛醴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志成於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交付一個帳戶可得新臺幣20萬元的代價為由，交付本案帳戶給他人等事實。
2	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3	告訴人羅盛醴之轉帳交易明細影本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報案資料	證明告訴人羅盛醴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4	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	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辦，且告訴人羅盛醴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曾志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、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。又被告為幫助犯，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檢 察 官 曾信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林楚涵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時間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匯款帳戶	本署案號
1	羅盛醴 (提告)	112年4月26日17時27分許	假網購設定錯誤詐欺	112年4月26日18時25分許	1萬9998元	本案帳戶	112年度偵字第72694號